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重上字第297號

上　訴　人　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夫
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者翰律師
被 上訴 人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
訴訟代理人　林　凱律師
　　林明信律師
參　加　人　江木清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陳淑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0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公同共有物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協議所提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參加人對兩造所提確認系爭協議書無效之主參加訴訟判決結果為斷，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而裁定在他訴訟即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179頁）。

二、茲查他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2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可稽（本院卷第245至248頁），他訴訟既已終結確定，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秦千瑜